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57-GXHG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9月11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6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8
五、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
技术规范	15

一、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354.0 平方米；挖除旧路基 57.9 立方米；挖除水沟土方 1308 立方米；借土填方 90 立方米；恢复 C20 混凝土挡土墙 3816 立方米；设置 1.5m 高编织袋围堰 20 米；恢复 0.5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0 米；恢复级配碎石基层（厚 15 厘米）380.5 平方米；恢复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厚 26 厘米）162.5 平方米；恢复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厚 20 厘米）191.5 平方米；恢复波形梁钢护栏 918 米。我区布山街道办蓝田社区北环立交至木麻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等 5 个项目均以水毁修复为主，重点针对路面破损、路基坍塌、边坡溜方等水毁病害进行系统性修复整治，同步完善沿线排水及防护工程，提升道路整体抗灾能力。各子项目根据实际水毁情况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修复后道路达到安全通行标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政府采购计划书；
- （10）招投标、磋商文件；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陆仟零伍拾玖元整（¥3006059.00 元）

5. 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日历天

7. 项目款支付方式:

7.1 进度款: (1)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发包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2) 承包人可以按工程进度完成的工程数量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 申请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方可申请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100%;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无息)【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缴存港北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 备注 :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XXX 建设工程)],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8.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2116710019200102757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211671002920000909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2116710029200008987

9.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瑞芝

10.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工程项目审计: 工程项目必需经审计单位审计, 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 三 份、副本 三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 副本 一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026年9月17日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88号龙圣三小区16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364248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贵城支行

账 号：211671001920010275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KBEQH79

2026年9月17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17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正本三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9月17日

承包人: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9月17日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瑞芝 代表本单位委任 陈瑞芝 为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陈瑞芝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瑞芝（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五、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04号 邮政编码：5371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工程变更费用的调整，均应先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每天为合同价格的 0.1‰</u>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u>2</u> %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2.2	无
14	16.1	☒ 本项目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合同价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标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u>

		预付款的扣回：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工程进度支付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本项目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贵港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6.1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

17.2.2 预付款的扣回：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款支付时间

(1)根据桂人社发(2019)30 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手续。(2)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3)承包人可以按工程进度完成的工程数量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申请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申请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无息)【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备注 :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XXX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每天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23. 工程项目审计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又不能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各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第三卷第 5 篇中符合本招标工程的相应条款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投 标 总 价（小写）：3006059.00元

（大写）：叁佰万陆仟零伍拾玖元

投 标 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2026年09月10日

表A.0.2-5 总预算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94196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0420		1.50	
101	通则						
102	工程管理			10420		1.5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20	10420	1.50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632932		91.17	
202	场地清理			48216		6.95	
202-1	清理与掘除			29128		4.20	
-a	清理塌方 (土方)	m 3	1060.2	12351	11.65	1.78	
-b	清理塌方 (石方)	m 3	265	16777	63.31	2.42	
202-2	挖除旧路面			19088		2.75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3	42.3	4382	103.59	0.63	
-b	挖除旧路基	m 3	24.4	374	15.33	0.05	
-e	挖除水沟土方	m 3	961.9	14332	14.9	2.06	
204	填方路基			4959		0.71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4959		0.71	
-d	利用土填方	m 3	287	4959	17.28	0.71	
209	挡土墙			579757		83.51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579757		83.51	
-a	C20混凝土挡土墙	m 3	859.6	579757	674.45	83.51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25631		3.69	
306	级配碎 (砾) 石底基层、基层			4685		0.67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4685		0.67	
-a	级配碎石基层厚150mm	m 2	180	4685	26.03	0.6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0946		3.02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布山街道办蓝田社区北环立交至木麻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布山街道办蓝田社区北环立交至木麻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20946		3.02	
-a	水泥混凝土面板厚26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 ²	162.5	20946	128.9	3.02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14361		2.07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4361		2.07	
419-1	Φ0.5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40	14361	359.03	2.07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0852		1.56	
602	护栏			10808		1.56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10808		1.56	
-a	打入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标准段)	m	68	10808	158.94	1.56	
605	道路交通标志			44		0.01	
	附着式轮廓标	个	8	44	5.5	0.01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94196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8	投标报价			694196		100.00	

编制： 复核： 20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三陵村石牛水库至平天山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三陵村石牛水库至平天山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179205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7702		1.50	
101	通则						
102	工程管理			17702		1.5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7702	17702	1.50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1075169		91.18	
202	场地清理			79403		6.73	
202-1	清理与掘除			76549		6.49	
-a	清理塌方 (土方)	m3	3553	51554	14.51	4.37	
-b	清理塌方 (石方)	m3	394.8	24995	63.31	2.12	
202-2	挖除旧路面			2854		0.24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4.8	2569	103.59	0.22	
-b	挖除旧路基	m3	18.6	285	15.32	0.02	
204	填方路基			983		0.08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983		0.08	
-d	利用土填方	m3	90	983	10.92	0.08	
209	挡土墙			994783		84.3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994783		84.36	
-a	C20混凝土挡土墙	m3	1492.1	994783	666.7	84.36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15748		1.34	
306	级配碎 (砾) 石底基层、基层			3228		0.27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3228		0.27	
-a	级配碎石基层厚150mm	m2	124	3228	26.03	0.2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12520		1.06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12520		1.06	

编制： 复核： 22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三陵村石牛水库至平天山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三陵村石牛水库至平天山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b	水泥混凝土面板厚20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 ²	124	12520	100.97	1.0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0586		5.99	
602	护栏			70298		5.96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70298		5.96	
-c	埋入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标准段)	m	532	70298	132.14	5.96	
605	道路交通标志			288		0.02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52	288	5.54	0.02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79205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8	投标报价			1179205		100.00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山鹤村中里至高山码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山鹤村中里至高山码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09667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7646		1.50	
101	通则						
102	工程管理			7646		1.5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7646	7646	1.50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467343		91.70	
202	场地清理			26127		5.13	
202-1	清理与掘除			26127		5.13	
-a	清理塌方 (土方)	m ³	1005.5	14891	14.81	2.92	
-b	清理塌方 (石方)	m ³	177.5	11236	63.3	2.20	
209	挡土墙			441216		86.57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441216		86.57	
-a	C20混凝土挡土墙	m ³	655.1	441216	673.51	86.57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4678		6.80	
602	护栏			34562		6.78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34562		6.78	
-c	埋入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标准段)	m	174	34562	198.63	6.7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116		0.02	
605-5	轮廓标			116		0.02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1	116	5.52	0.02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09667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山鹤村中里至高山码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山鹤村中里至高山码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8	投标报价			509667		100.00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新村至那府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新村至那府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14613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4719		1.50	
101	通则						
102	工程管理			4719		1.5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719	4719	1.50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03108		96.34	
202	场地清理			14159		4.50	
202-1	清理与掘除			14159		4.50	
-a	清理塌方 (土方)	m ³	661.2	9753	14.75	3.10	
-b	清理塌方 (石方)	m ³	69.6	4406	63.3	1.40	
209	挡土墙			288949		91.84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88949		91.84	
-a	C20混凝土挡土墙	m ³	440.8	288949	655.51	91.8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786		2.16	
602	护栏			6758		2.1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758		2.15	
-c	埋入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标准段)	m	48	6758	140.79	2.1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28		0.01	
605-5	轮廓标			28		0.01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5	28	5.6	0.01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14613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第 2 页							共 2 页		01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新村至那府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新村至那府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8	投标报价			314613		100.00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秀地村龙山至秀地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01表
编制范围：中里乡秀地村龙山至秀地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08378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4626		1.50			
101	通则								
102	工程管理			4626		1.5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626	4626	1.50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281024		91.13			
202	场地清理			16097		5.22			
202-1	清理与掘除			12900		4.18			
-a	清理塌方（土方）	m3	421	6235	14.81	2.02			
-b	清理塌方（石方）	m3	105.3	6665	63.3	2.16			
202-2	挖除旧路面			3197		1.04			
-a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3.5	1397	103.48	0.45			
-b	挖除旧路基	m3	14.9	228	15.3	0.07			
-c	挖除旧浆砌片石	m3	34	1572	46.24	0.51			
209	挡土墙			264833		85.88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64833		85.88			
-a	C20混凝土挡土墙	m3	365.8	258339	706.23	83.77			
-b	1.5m高编织袋围堰	m	20	6494	324.7	2.11			
215	整修路基	m2	76.5	94	1.23	0.0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8807		2.86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1992		0.65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1992		0.65			
-a	级配碎石基层厚150mm	m2	76.5	1992	26.04	0.6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6815		2.21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6815		2.21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里乡秀地村龙山至秀地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中里乡秀地村龙山至秀地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第 2 页共 2 页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a	水泥混凝土面板厚20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67.5	6815	100.96	2.21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3921		4.51	
602	护栏			13860		4.49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13860		4.49	
-c	埋入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标准段)	m	96	13860	144.38	4.49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1		0.02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61		0.02	
-d	栏式轮廓标	块	11	61	5.55	0.02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08378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18	投标报价			308378		100.00	

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C2-020057-GXHG）成交通知书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57-GXHG）项目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零伍拾玖元整（¥3006059.00），工期：210 日历天，项目经理：陈瑞芝（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桂 24515176085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25 天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的规定，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00）。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 2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原件至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延期自误。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公司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此页无内容)

